

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 监事会(监事)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监事工作流程,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,提高监管工作效力,完善本基金会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和本基金会章程,结合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会(监事)是本基金会的监督机构,依法行使监督权,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,保障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第二章 监事会(监事)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:

- (一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拥护本基金会宗旨,遵守本基金会章程;
- (二)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;
- (三) 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;
- (四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;
- (五)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;
- (六)身体健康,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、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 监事由本基金会主要发起人选派;
- (二)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;
- (三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的职责:

- (一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并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 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;
 - (二)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



程的情况;

- (三)对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行为进行监督;当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基金会利益时,要求其予以纠正;
 - (四) 本基金会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监事的义务:

- (一)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 忠实履行职责, 维护本基金会利益;
- (二)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;
- (三)不得从本基金会获取报酬;
- (四)保守本基金会秘密

第九条 本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,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会的行政管理费用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,2023年12月12日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。